

# 阳光人寿金享阳光 B 款终身寿险

##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金享阳光 B 款终身寿险合同”。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1.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 有效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times$ （1+2.5%）。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有效保险金额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 3.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如下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自保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合同保险费。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 3.1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 （1）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2）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含）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下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 （1）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times$ 给付系数；
- （2）保险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3)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确定，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系数
已满 18 周岁（含）但未满 41 周岁	160%
已满 41 周岁（含）但未满 61 周岁	140%
已满 61 周岁（含）	120%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4. 责任免除

### 4.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4.2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产品说明书上述“责任免除”外，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合同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 1.4 条 犹豫期”、“第 2.5 条 保险责任”、“第 3.2 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 6.1 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 9.2 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 10.8 条 意外伤害”、“第 10.18 条 我们认可的医院”。

## 5. 投保须知

### 5.1 投保范围

保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5.2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5.3 交费方式

年交、月交

## 5.4 交费期间

趸交、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 6. 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在保单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保险合同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贷款本金及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 7.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们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保险合同的各项保险费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我们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的保险费、有效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您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需符合本公司的规定。

## 8.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二、利益演示

阳先生为公司白领，30 周岁。他选择为自己投保《阳光人寿金享阳光 B 款终身寿险》，交费期间为 10 年交，交费方式为年交，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812680 元。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 年龄（周岁）	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 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1	31	100000	100000	812680	9540
2	32	100000	200000	832997	22260
3	33	100000	300000	853821	61780
4	34	100000	400000	875167	169270
5	35	100000	500000	897046	324240
6	36	100000	600000	960000	449230
7	37	100000	700000	1120000	582290
8	38	100000	800000	1280000	723670
9	39	100000	900000	1440000	873660
10	40	100000	1000000	1600000	1032510
20	50	0	1000000	1400000	1316370
30	60	0	1000000	1684610	1684610
40	70	0	1000000	2156420	2156420
50	80	0	1000000	2760320	2760320
60	90	0	1000000	3533150	3533150
70	100	0	1000000	4521780	4521780
75	105	0	1000000	5114990	5114990

本公司声明：上表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三、犹豫期及退保

###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保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保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保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人寿”）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金 210.452 亿元人民币，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阳光人寿自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价值不断提升。截至目前，阳光人寿已开设 32 家二级机构、近 1000 家三四级分支机构，以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人寿、养老、医疗、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内容应以保险合同为准。**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http://www.sinosig.com)  
公司地址可通过官网查询